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句应急〔2022〕23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办、站）：

为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江苏省50项重点检查内容落地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我局根据省市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危化品企业实际，制定《句容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句容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

句容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二十大结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一、工作目标

1. 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自查率 100%；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 辖区内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单位，医药制造、一般化工企业参照整治重点完成自查自改，确保二十大闭幕前我市危化品企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整治重点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

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

4.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5.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6.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涉及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的。

7.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

8.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的。

9.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三、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自改。企业要制定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和仪表等有关人

员，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改，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需将自查情况录入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要求，严防事故发生。其他单位参照整治重点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

（二）属地督导检查。各地要立即部署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督促企业紧盯高风险、易失控的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统筹好“百日攻坚”与各类大检查的关系，协同推进，对属地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自查不实，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处罚，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三）迎接市际交叉抽查。衔接好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市际交叉抽查活动，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企业自查自改质量、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和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等情况进行再跟踪、再确认，确保企业对9条整治重点内容落实到位。（完成时限：二十大结束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落实。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排出检查工作计划，统筹好“百日攻坚”与各类大检查的关系，协同推进，迅速将省市危化品“百日攻坚”精神传达到企业，立即部署组织辖区内企业对标找差，聚焦整治重点9个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及前期各级督导检查隐患问题等

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并督促“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企业及时录入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二) 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提高“百日攻坚行动”的精准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抽调精干人员，对未开展自查的、检查新发现问题隐患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处罚。

(三) 加强帮扶指导，强化整治成效。各地要做好省应急管理厅市际交叉抽查的准备，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指导本辖区企业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的“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实施闭环整改，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